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35—2001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2001-09-03 发布

200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文林、刘智宏、王乐元、欧阳林山、聂严、段文龙、叶妮。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肉鸡饲养中兽药的使用准则,允许使用的兽药品种、剂型、用法与用量及休药期。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肉鸡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036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037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兽药质量标准(第一册)
 兽药质量标准(第二册)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s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1.1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drugs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